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 0506 破申 61 号

申请人：苏州高新区宏腾钢管租赁站，住所地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山村。

经营者：沈遇玉。

被申请人：苏州东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998 号。

法定代表人：骆建亚，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苏州高新区宏腾钢管租赁站与被执行人苏州东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苏州东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建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苏州高新区宏腾钢管租赁站（以下简称“宏腾钢管站”）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决定将东亚建筑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2 年 9 月 2 日，本院立案登记东亚建筑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东亚建筑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东亚建筑公司系 2009 年 11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998 号，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管理。股东为骆建亚、骆耀良、韦娟。2021 年 6 月 10 日，东亚建筑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宏腾钢管站与东亚建筑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9月7日作出（2016）苏0506民初1672号民事判决，依该判决：东亚建筑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宏腾钢管站钢管租赁费2611856元及该款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7936元，由东亚建筑公司负担。因东亚建筑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宏腾钢管站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7年6月13日立案受理。执行中，除另案查封的被执行人车辆下落不明无法处置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本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7）苏0506执2542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本案执行标的2639792元及相应利息，已执行到位0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第一，东亚建筑公司系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第二，宏腾钢管站对东亚建筑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故宏腾钢管站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债权人。第三，东亚建筑公司对宏腾钢管站所负担的上述债务经强制执行仍未得到清偿，可认定东亚建筑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此外，对于申请人宏腾钢管站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被申请人东亚建筑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依法应予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

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高新区宏腾钢管租赁站对苏州东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肖仁刚
审 判 员 李艳行
审 判 员 朱 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法官助理 曹元烨
书 记 员 虞 虹